

南華大學推動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

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本校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及多元發展潛力，鼓勵相關課程加強證照教學，及開設證照及認證專班課程，協助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，以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南華大學推動證照及認證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施範圍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之「證照及認證」分「專業證照、專業認證課程」及「共通性證照(含外語能力檢定、電腦技能檢定及志工認證等)」二類。
- 二、各系應依發展目標及課程屬性，規劃專業證照與認證實施計劃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

本辦法之實施對象以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為限。

第四條 證照輔導課程開設方式

一、專業證照及認證輔導

- (一) 由各系從現有已規劃之課程中，選擇適合課程融合專業證照及認證課程教學，並輔導學生取得證照及認證。必要時，得另開設證照及認證專班加強輔導。
- (二) 聘任之教師以校內專任老師為原則，若輔導證照及認證專長非屬本校師資專業所及，得另聘業界專家；其聘任及協同教學方式依「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六條條文規定辦理之。
- (三) 每一班開班人數至少 30 人(含)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，授課對象以在校生為限，若未達開班人數，得以專案簽核，並以 15 人為原則；惟非屬專班課程，其修讀人數則依各系課程規劃辦理。

二、共通證照及認證輔導

- (一) 由各系、通識中心及語言中心從現有已規劃之課程中，選擇適合課程加強證照及認證課程教學，並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及認證。必要時，得另開設證照或認證專班加強輔導。
- (二) 由業務承辦單位依需求提出辦理計畫，協助學生取得共通性證照及認證；惟相關單位另有規定，則依其規定。
- (三) 聘任之教師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輔導證照及認證專長非屬本校師資專業所及，得另聘業界專家，其聘任及協同教學方式依「南華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六條條文規定辦理之。
- (四) 每一班開班人數至少 40 人(含)以上，始得申請補助，授課對象以本校在校生為限，若未達開班人數，得以專案簽核，並以 20 人為原則；惟非屬專班課程，其修讀人數則依課程開設單位規定。

第五條 經費補助及申請

一、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執行本辦法之年度預算，由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編列。

- (二) 依其他專案計畫預算編列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
- (一) 各系得依「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申請補助開辦費。
- (二) 修讀經備案之證照、認證班次之學生，得申請報名費補助。
補助原則依「南華大學學生報考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
- (一) 輔導課程補助申請依課程開班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惟屬各系原排定之課程，依教務處規定受理時間為主。
- (二) 申請報考費補助之學生於通過證照或認證考試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- (一) 證照及認證輔導班：申請單位得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時間內，備妥「南華大學開設證照及認證計畫表」(附件一)向本處提出申請；經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本處正式通知申請單位，由該單位備齊相關文件統一送至本處，進行請款程序。
- (二) 申請文件如有缺件則予以退件，待補齊後於申請期限內重新送件。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已申請本項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課程重複申請他項補助；如有違者，應繳回該開班補助款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審核

- 一、申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本處審核通過後，予以補助，每系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；補助額度，依每年證照輔導提升成效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。
- 二、經審查後獲補助之課程，將由本處正式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。核定後不得因學生人數增加而要求增加補助經費；已核定補助之課程，若因故取消開課，應通知本處，並知會會計室註銷補助。
- 三、申請案件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，若當年度經費不足，則不予以補助。
- 四、證照之級別由承辦單位與各系進行協商，如有爭議則提請教學卓越計畫行政會議進行審議。

第七條 經費核結與課程管考事項

- 一、獲補助之課程，於課程開設後，須主動回報本中心實際開課人數及開課時段。若修課人數未符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則應配合辦理後續補助金額繳回手續。
- 二、獲補助課程之申請單位應追蹤學生考照人數，作為事後學生申請報考費之憑據，並於證照成績公佈後主動回報證照及認證通過人數及學員名單，作為佐證資料。

第八條 成果彙整與推廣

- 一、獲補助授課教師需配合本處證照及認證輔導推廣，出席經驗分享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- 二、課程結束後，應繳回「證照及認證輔導課程補助成果報告」(含授課教材、授課照片、學生報考證照人數統計、通過考試人數及錄取率等)，俾利成果推廣。
- 三、獲補助課程提供本處公開之所有教材，應確保其智慧財產權無疑，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發生，教材提供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